

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**丙組(人工智慧組)**

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口試通知及注意事項

口試日期：**112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**

口試時間及地點：

組別	時間	口試地點	考生休息室
丙組	上午 9:20 開始依序口試	台達館 525 室	台達館 528 室

考生順序：詳見考生順序表(檢附於背面)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間/地點：

- 上午自 9:00 開始報到。請依照安排之口試時間，至遲請於 15 分鐘前完成報到。
- **報到地點：台達館 5 樓 528 室 (考生休息室前) 報到櫃台**
- 報到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(如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駕照等)。

2. 每位考生每場問答時間約 6 分鐘。在這 6 分鐘中，每位考生報告的時間約 3 分鐘以內，請將口試報告檔依照下方『**繳交注意事項**』上傳。現場備有筆記型電腦及液晶投影機設備。系辦會將您的口試報告電子檔提供給委員查看，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到場。若您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告檔，將視為不參加口試，敬請特別注意。

3. 口試報告檔繳交注意事項：

- 統一格式規定：
 - (1) 請以簡報格式製作，儲存成 .pdf 格式上傳，檔案大小 10MB 以內。
 - (2) 檔名：「**准考證號碼_姓名**」，如：01400000_王大明.pdf。如需更新版本，請於檔名後加上流水號，重新上傳。如：01400000_王大明V1.pdf。
- **上傳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yGvD3** (請先登入google帳戶)
- **繳交截止時間：112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點前**

4. 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，請立即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如遇考生發燒，則移至備用試場等待應考。

5. 請務必在安排的時間到場應考，未在安排的時間到場應考，以缺考論。

系辦電話：(03) 573-1220 或 (03) 571-4787 。

